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0209 湖農工實字第 1060000866 號公告發布

壹、依據: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落實教師實務增能,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界進 行研習或研究,有效提升實務教學。
- 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之產學交流活動及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教師務實致用教學能力,並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現況及輔導就業機會。

参、適用對象:

- 一、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教學之專任教師或專業 及技術教師。
- 二、教師自取得初任專任資格起,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 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肆、專業領域相關產業認定基準: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表參 考辦理,如表二。
-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不包括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公私立學校。

伍、委員會組織成員與任務:

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推動委員會:

- 一、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委員:主任委員:校長。委員:實習主任、教務 主任、各群科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教師代表2人、家長會代表1 人共同組成。
- 二、委員會任務
 - (一)訂定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本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 行。
- (五)每年盤整教師及其具体實務經驗情形。
-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之審核。
- (七)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陸、實施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
-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三、注意事項
 - (一)每年2月召開推動委員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期程,必要時得辦理申請說明會。
 - (二)教師應於2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3月底前完成審查。
 - (三)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本校排配課,鼓勵教師儘量利用寒暑假參加。
 - (四)教師如需長時間連續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每學年度以不逾該群科教師編制總人數六分之一為原則,並以任教年資優先順序遴選,必要時得至委員會說明報告。
 - (五)本校視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之特殊情形得考量遴選之優先順序。
 - (六)教師申請於學期中長期間研習或研究,宜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式研習模 式辦理。
 - (七)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本 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柒、實務工作期間採計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服務或研究期間 計算。
-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三、教師以週間部分時制方式申請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按日計,以五日

為一週,每月為四週計算。

捌、教師權利及義務:

- 一、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其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或委請本校之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校及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發保 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給予公假並課務排代。
- 四、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五、教師應於每次參加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委員會提交研 習或研究報告。
-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 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玖、經費來源**: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 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經費補助。
- 拾、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大湖農工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

教師	姓名														
任教	科別														
本校	服務	年資													
合作	機構	、產		名地聯聯電	: 單位 人:						手機:				
研習	或研	究地	點												
研習	或研	究主	題												
研習	或研	究內	容												
預	期	效	益												
期			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月	星期	日。	,

申請人:

科主任: 實習主任: 教務主任:

大湖農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合作同意契約書

立同意書人:_申請人、、	<u>學校</u> (以下簡稱甲方)	
及公司_(以下簡稱	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	研習(以下簡稱本研	
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	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	同
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三、申請教師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	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四、申請教師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實施計畫規範辦理。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	教師國外出差需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	未
超過2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每月至少1次實地訪		
	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	研
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七、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		予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係	<u> </u>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段 4 ☆ 見見[/ 亡:	
	學校關防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14 1th 14 17 15 .		
機構名稱:	機構大章	
統一編號:	IMA I HE I when	
代表人:	機構小章	
地址:		
中 莊 民 國 年	A A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 經驗認定基準表草案

1	《至例》 600	, 人 本 午 衣 早 系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1機械群	A職業類科	C 大類-製造業
	1. 模具科 2. 鑄造科	22 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
	3. 板金科 4. 機械木模科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
	5. 配管科 6. 機械科	業。
	7. 機電科 8. 製圖科	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9. 生物產業機電科	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鍊以生產錠、胚或其他治
	10. 電腦機械製圖科	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 以製造板、條、棒、管、線等之行業。
	B實用技能學程	25 中類-金屬製品製造業
	1. 機械板金科 2. 模具技	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
	術科	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
	3. 機械加工科 4. 機械修	品製造之行業。
	護科	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鑄造技術科 6. 電腦繪	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圖 科	27 中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C 綜合高中學程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
	1. 農業機械技術 2. 機	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設備、導航設 備、控制設備、鐘錶、輻射設備、電子醫學設
	械	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之行業。
	3. 機械工程 4. 機械技	00 1 10 5 1 10 14 41 11 116
	術	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
	5. 製圖 6. 機械製圖	具、家用電器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7. 電腦製圖 8. 電腦繪	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圖 9. 製圖技術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
	10. 電腦輔助機械	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
	11. 鑄造技術	(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
	12. 機械木模	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 類。
	12. 7成7代 个7天	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31 中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
		車除外)
		32 中類-家具製造業
		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家具之表面塗裝亦
		歸入本類。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從事08至32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業。本中製品之
		投入材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
		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
		造。
		34 中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之行業,如機械、
		電子及光學設備、度量衡儀器、電力設備、船舶、
		航空器、軌道車輛、投幣式電玩設備等產業用機械 設備之維修,以及廠房機械及保齡球道設備等安裝
		政佣之經營,以及廠方機械及保齡球垣政佣等安裝服務。大規模機械拆除服務亦歸入本類。
2動力機械	A 職業類科	C 大類-製造業
群	1. 重機科 2. 農業機械科	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	3. 汽車科 4. 飛機修護科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
	5. 動力機械科 6. 軌道車	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
	輛 科	(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
	B實用技能學程	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
	1. 汽車修護科 2. 機車修	類。
	護科	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 塗裝技術科 4. 汽車電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機科	31 中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C 綜合高中學程	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
	1. 動力機械 2. 動力機	車除外)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械技術	34 中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 汽車修護 4. 汽車技術	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之行業,如機
	5. 汽機車技術 6. 工程機	械、電子及光學設備、度量衡儀器、電力設備、
	械	船舶、航空器、軌道車輛、投幣式電玩設備等
	7. 工程機械技術 8. 飛機	產業用機械設備之維修,以及廠房機械及保齡
	修護	球道設備等安裝服務。大規模機械拆除服務亦
	9. 航空技術	歸入本類。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95 中類-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從事汽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
		聽電子產品、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
		護及修理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3 電機與電	A 職業類科	
子群	1. 資訊科 2. 電子科	26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控制科 4. 電機科	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5. 冷凍空調科 6. 航空電	27中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子科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
	7. 電子通信科8. 電機空	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設備、導航設
	調科	備、控制設備、鐘錶、輻射設備、電子醫學設
	B實用技能學程	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之行業。
	1. 水電技術科 2. 家電技	28 中類-電力設備製造業
	術科	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
	3. 視聽電子修護科	具、家用電器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4. 電機修護科5. 微電腦	29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修護科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
	6. 冷凍空調技術科	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
	C綜合高中學程	(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
	1. 電機電子2. 電機電子	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
	技術	類。
	3. 電腦通訊 4. 航空電子	33 中類-其他製造業
	技術	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
	5. 電機技術 6. 機電技術	
	7. 控制 8. 機電整合	法依其主要材料或 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
	9. 冷凍空調 10. 電器冷	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凍 11. 電子技術 12. 資	34-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訊技術 13. 資訊電子	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之行業,如機
	14. 電腦應用 15. 資訊科	
	技	船舶、航空 器、軌道車輛、投幣式電玩設備
		等產業用機械設備之 維修,以及廠房機械及 保齡球道設備等安裝服務。大規模機械拆除服
		你對球坦設備等女袋服務。
		B 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及 电
		35 中類-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F 大類-營造業
		43中類-專門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
<u> </u>	1	

任	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
		最後修整等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
		歸入本類。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45-46-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
		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
		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47-48-零售業
		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
		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
		有形商品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
		亦歸入本類。
		J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8 中類-出版業
		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行之行業。
		59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從事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行、放映,以
		及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行業。
		60中類-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
		61 中類-電信業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
		即從事發送、停賴或接收付號、信號、又子、影像、 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
		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
		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
		設計服務之行業。
		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
		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M 大類 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1 中類-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
		服務業

任	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從事建築與工程服務,或物質、材料及產品之
		物理性、化學性及其他分析檢測之行業。
		72 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
		從事自然及工程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而
		不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
		74-專門設計服務業
		從事室內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
		等服務之行業。
		76-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69至75中類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之行業。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77 中類-租賃業
		從事機械、運輸工具設備、個人及家庭用品等
		有形資產及非金融性無形資產之營業性租
		賃,而收取租金、衍生利益金或權利金之行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2中類-博弈業
		從事彩券銷售、經營博弈場、投幣式博弈機
		具、博弈網站及其他博弈服務之行業。
		93中類-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提供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95 中類-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從事汽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
		聽電子產品、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
		護及修理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4 化工群	A 職業類科	 C 大類-製造業
	1. 紡織科 2. 染整科	11 中類-紡織業
	3. 化工科 4. 環境檢驗科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織纖維之前紡加工及紡紗、
	B實用技能學程	織布、紡織品及成衣之染整、紡織品如毛毯、床單、
	1. 化工技術科 2. 染整技	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等製造。
	術科	12 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C 綜合高中學程	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衣及
	1. 化工 2. 化工技術	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3. 衛生化工	不包括:
	4. 環境檢驗技術	• 皮革、毛皮製造成衣及服飾品歸入 130 小類「皮
		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之適當細類。
		• 以壓合方式製造橡膠或塑膠成衣及服飾品分別歸
		入2109細類「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或2209細類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防火衣製造歸入3399 細類「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 衣服修改歸入 9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
		用品維修業」。
		13 中類-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及毛皮整製、鞋類、行李箱、手提袋及其
		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仿皮革或皮革替代
		品等製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15 上版 八牌 八八八制 7 制 11 集
		15 中類-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17 中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有機
		溶劑及瀝青等行業。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等
		產製類似分餾物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以所購瀝青、石油焦為原料,從事土木、建築材
		料及其他製品製造歸入 23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非金
		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 中類-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
		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
		19 中類-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農藥、環境用藥、塗料、染料、顏料、清潔用

任	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品、化粧品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
		20 中類-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
		如藥品原料、西藥、生物藥品、中藥、體外檢驗試
		劑製造。
		不包括:
		•牙齒填充物及黏固粉製造歸入 3329 細類「其他醫
		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生物科技研究歸入 7210 細類「自然及工程科學研
		究發展服務業」。
		21 中類-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
		22 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
		23 中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
		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不包括:
		•智慧卡印刷歸入 1611 細類「印刷業」。
		•顯示器製造歸入 2712 細類「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
		業」。
		• 數據機製造歸入 2729 細類「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
		造業」。
		• X 射線管及類似輻射裝置之製造歸入 2760 細類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照明設備用安定器及電力用繼電器之製造歸入
		2810 細類「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5 土木與建築	A 職業類科	F 大類-營造業
群	1. 土木科 2. 空間測繪科	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
	3. 建築科4. 消防工程科	其專門營造之行業。
	B實用技能學程	41 中類- 建築工程業
	1. 營造技術科	從事住宅及非住宅建物之興建、改建、修繕等
	2. 電腦繪圖科*	行業。焚化廠、廢棄物處理廠、工業廠房、預
	C 綜合高中學程	鑄房屋、室內運動場館、機械式停車塔及靈骨
	1. 土木建築技術	塔之營造亦歸入本類。
	, , , , , , , , , ,	42 中類-土木工程業
	2. 土木測量	從事道路、橋樑、公用事業設施、港埠等土木
	3. 建築技術 4. 建築製圖	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預鑄結構體
	5. 營建技術	營造亦歸入本類。 43 中類-專門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
		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
		最後修整等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
		歸入本類。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科 A 1. 易 3. 理 5. 事 7. 理 9. 經 11. 實 文 科 銷科 會科 文 務電科 農營 航用 書 售 實 體 高 完 流 商 會 1 應 資 名 4. 6. 8. 10. 8 11. 實 文 科 銷科 會 4 年 產 科 運 基 基 事 實 體 高 2. 經 管 實 事 電 13. 處 書 第 6. 科 程 2. 4. 6. 科 程 2. 4. 6. 科 2. 經 管 實 事 電 13. 處 書 第 6. 科 2. 經 管 實 事 電 13. 處 書 第 6. 科 2. 經 6. 8. 10. 務 為 6. 科 2. 經 6. 8. 10. 8 為 6. 科 2. 經 6. 8. 10. 8 為 6. 3. 12. 理 事 3. 2 章 3. 2 章 3. 3 章 4. 6. 8 章 6	標準分類等九次修正) 「大類一批發及大類一大類一大類一大類一大類一個內理及工學的對於不可以與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
		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 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 設計服務之行業。 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
		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任	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從事金融中介、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活動之行業。持有資產之活動,如金融控股公司,以及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活動亦歸入本類。 64 中類-金融中介業 從事資金獲得及再分配活動之行業。 65 中類-保險業 從事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退休基金及其他有關保險服務之行業。 66 中類-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從事有價證券之經理、發行、交易、投資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及金融輔助活動之行業。 L 大類-不動產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管理等行業。 67 中類-不動產開發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投資興建、租售業務等行業。 68 中類-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從事不動產經營及管理等行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 中類-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7 外語群	A 職業類科	 C 大類-製造業
	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G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C綜合高中學程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應用英語 2. 應用日語	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 應用德語 4. 應用法語	7602 細類-翻譯服務業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上述職類只要與語文相關工作經驗均可
8設計群	A 職業類科	C 大類-製造業
	1. 家具木工科 2. 美工科	12 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 陶瓷工程科	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
	4. 室內空間設計科	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5. 圖文傳播科	14 中類-木竹製品製造業
	6. 金屬工藝科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
	7. 家具設計科	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
	8. 廣告設計科	16 中類-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9. 多媒體設計科	從事製版、印刷、裝訂、其他印刷輔助及資料
	10. 室內設計科	儲存媒體複製之行業。
	11. 多媒體應用科	22 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美術工藝科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
	B實用技能學程	業。
	1. 金銀珠寶加工科	23 中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 金屬工藝科	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
	3. 廣告技術科*	行業。
	4. 服裝製作科	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5. 流行飾品製作科	從事金屬及合金之治鍊以生產錠、胚或其他治
	6. 裝潢技術科	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
	7. 竹木工藝科	以製造板、條、棒、管、線等之行業。
	C綜合高中學程	32 中類-家具製造業
	1. 室內設計	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家具之表面塗
	2. 室內裝潢	裝亦歸入本類。
	3. 空間設計	33 中類-其他製造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4. 室內空間設計	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
	5. 美工 6. 美術設計	類製品之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
	7. 設計科技	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
	8. 視覺傳達設計	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9. 美工技術	J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 廣告設計	58 中類-出版業
	11. 商業設計	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12. 家具技術	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行之行業。
	13. 美工電腦設計	59 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14. 造型設計	從事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行、放映,以
	15. 流行造型設計	及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行業。
	16. 圖文傳播	60 中類-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17. 工藝設計	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
	18. 多媒體設計	61 中類-電信業
	19. 多媒體製作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
		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
		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
		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
		類。
		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
		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
		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
		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3 中類-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從事廣告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等行業。
		74 中類-專門設計服務業
		從事室內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
		等服務之行業。
		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 69 至 75 中類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 二 任業
		之行業 P 大類-教育服務業
		「 入類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從事提供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攝影、手工藝等藝術教育服務之行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 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從事創作、藝術表演及相關輔助服務之行業。
9農業群	A 職業類科	A 大類-農林漁牧
7.6.21	1. 農場經營科	01 中類-農、牧業
	2. 野生動物保育科	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等之飼育、放
	3. 畜產保健科 4. 森林科	牧,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等行業。
	5. 園藝科 6. 造園科	02 中類-林業
	B實用技能學程	從事林木、竹林之育苗、移植、種植、保護、
	1. 農業技術科	管理、採伐,林產物之初步處理及森林中野生
	2. 園藝技術科	物之採捕等行業。
	3. 造園技術科	€大類-製造業
	4. 寵物經營科	08 中類-食品製造業
	5. 畜產加工科*	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之行
	6. 休閒農業科	業,如肉類、魚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
	7. 茶葉技術科	動植物油脂、乳品、磨粉製品及動物飼料等製
	C綜合高中學程	造。
	1. 綜合農業	09 中類-飲料製造業
	2. 畜產加工	從事各種飲料製造之行業
	3. 畜產技術	10 中類-菸草製造業
	4. 農園技術	從事以菸草或菸草代用品作為原料,製造可供
	5. 園藝與休閒	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等菸草製品之行業,
	6. 精緻農業	包括菸草之揀選、分級、燻蒸、除骨、複燻、
	7. 造園技術	加料、後熟、壓片、切絲、乾冷、加香、捲製
	8. 園藝技術	等製造。
	9. 畜產保健	14 中類-木竹製品製造業
	1,21,10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
		15 中類-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18 中類-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
		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
		19 中類-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農藥、環境用藥、塗料、染料、顏料、清潔用

任	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品、化粧品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
		20 中類-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之行
		業,如藥品原料、西藥、生物藥品、中藥、體外檢
		驗試劑製造。
		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
		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
		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
		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32 中類-家具製造業
		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家具之表面塗裝亦
		歸入本類。
		F大類-營造業
		43 中類-專門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
		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
		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45-46 中類-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
		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
		公司行號等)。
		47-48 中類-零售業
		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
		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
		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
		53 中類-倉儲業
		從事提供倉儲設備及低溫裝置,經營普通倉儲及冷
		凍冷藏倉儲之行業。以倉儲服務為主並結合簡單處
		理如揀取、分類、分裝、包裝等亦歸入本類。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64 中類-金融中介業
		從事資金獲得及再分配活動之行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任	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服務業
		從事建築與工程服務,或物質、材料及產品之物理
		性、化學性及其他分析檢測之行業。
		72 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
		從事自然、工程、社會及人文科學為基礎之研
		究、試驗、分析及規劃,而不授予學位之專門
		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
		75 中類-獸醫服務業
		從事動物醫療保健及動物醫事檢驗服務之行業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81 中類-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從事建築物及綠化服務之行業,如建築物複合力
		接、清潔、綠化等服務。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1 中類-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
		機構
		從事經營管理圖書館、檔案保存、動植物園、自然
		生態保護機構、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
		構。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94 中類-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從事推展宗教、教育、學術、文化、環保、醫療
		衛生、聯誼、國際交流及其他社會倡導活動(如)
		權、社區發展、反毒等相關議題)或基於共同利益
		(興趣)而結合之組織,以及各事業單位或從業/
		員按行業、職業類別結合之組織。
		96 中類-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從事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家事服務及其
		他個人服務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10 食品群	A職業類科	C 大類-製造業
	1. 水產食品科	08 中類-食品製造業
	2. 食品加工科	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之行
	3. 食品科 4. 烘焙科	業,如肉類、魚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
	B實用技能學程	動植物油脂、乳品、磨粉製品及動物飼料等製
	1. 烘焙食品科	造。
	2. 食品經營科	09 中類-飲料製造業
	3. 水產食品加工科	從事各種飲料製造之行業
	4. 畜產加工科*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C綜合高中學程	45-46 中類-批發業
	1. 食品加工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
	2. 食品技術	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
		公司行號等)。
		47-48 中類-零售業
		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
		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
		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
		Ⅰ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56 中類-餐飲業
		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提供現場立即消費之餐飲服
		務之行業。餐飲外帶外送、餐飲承包等服務亦歸入
		本類。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1 中類-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
		服務業
		從事建築與工程服務,或物質、材料及產品之物理
		性、化學性及其他分析檢測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11 家政群	A 職業類科	C 大類-製造業
	1. 家政科 2. 服裝科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或物質轉變成新
	3. 幼兒保育科 4. 美容科	產品,不論琦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
	5. 時尚模特兒科	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產品之大修、改型、改
	6. 流行服飾科	造作業、產業機械及設備維修及安裝、組件之組裝
	7. 時尚造型科	視同製造業。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與其所屬之機
	B實用技能學程	械設備主體之製造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主件如原
	1. 美髮技術科	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
	2. 美顏技術科	承等之製造、則以主件本身歸入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C綜合高中學程	11 中類-紡織業
	1. 美容 2. 美容美髮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織纖維之前紡加工及紡紗、
	3. 美容技術 4. 服裝	織布、紡織品及成衣之染整、紡織品如毛毯、床單、
	5. 服裝設計	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等製造。
	6. 服裝製作	12 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7. 幼兒保育	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8. 幼老福利	18 中類-化學材料製造業
	9. 時尚設計	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
	10. 時尚造型	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
		33 中類-其他製造類
		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
		品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
		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
		等製造。
		G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運送、
		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45-46中類-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
		家枸橼佛以及来(如下盤批發的、令皆問、上願、 公司行號等)。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03 細類-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P大類-教育服務業
		8510 細類-學前教育事業 從事小學前兒童教育服務之行業。
		8572 細類-藝術教育服務業
	1	OO 1 = v = 7/0 女 内 A A A A A A A A A

1	王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從事提供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攝影、手工藝 等藝術教育服務之行業。
		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88 中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
		8801 細類-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對兒童及少年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
		服務,如協助辦理收養、協助社會資源轉介及諮詢
		等服務。日間托兒服務亦歸入本類。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營博物館、博弈、運
		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
		90 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從事創作、藝術表演及相關輔助服務之行業行業,
		如現場表演、經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
		閒服務活動。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96 中類-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從事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家事服務
		及其他個人服務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12 餐旅群		Ⅰ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1. 觀光事業科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
	2. 餐飲管理科	業。
	B實用技能學程	55 中類-住宿服務業
	1. 觀光事務科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有些場所
	2. 餐飲技術科	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
	3. 旅遊事務科	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
	4. 烹調技術科	56 中類-餐飲業
	5. 中餐廚師科	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提供現場立即消費之餐
	C 綜合高中學程	飲服務之行業。餐飲外帶外送、餐飲承包等服
	1. 餐飲管理	務亦歸入本類。
	2. 餐飲服務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3. 餐飲技術 4. 觀光	79 中類-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5. 觀光餐飲	從事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之行業,如安排及販
	6. 觀光事業	售旅遊行程(食宿、交通、參觀活動等)、提
	7. 觀光事務	供旅遊諮詢及旅遊相關之代訂服務等。提供導
	8. 觀光服務	遊及領隊服務亦歸入本類。
	9. 餐飲經營	8202 細類-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0. 餐飲製作	從事會議及展覽之籌辦或管理之行業。
	11. 食品烘焙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 運動休閒	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如現場表
	13. 運動與休閒	演、經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
	14. 運動與休閒管理	活動。
	15. 休閒事務	93 中類-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提供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
13 水產群	A 職業類科	A 大類-農林漁牧
	1. 漁業科 2. 水產養殖科	03 中類-漁業
	B實用技能學程	從事水產生物採捕或養殖之行業。
	1. 水產養殖技術科	
	2. 漁具製作科	
	3. 休閒漁業科	
	C綜合高中學程	
	1. 水產養殖	
	2. 水產養殖技術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14 海事群	A 職業類科	A 大類-農林漁牧
	1. 航海科 2. 輪機科	03 中類-漁業
		從事水產生物採捕或養殖之行業。
	1. 船舶機電科2. 海事資	℃大類-製造業
	訊處理科	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C綜合高中學程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
	1. 漁業	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
		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
		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31 中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
		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D 大類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35 中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
		50 中類-水上運輸業
		從事海洋、內河及湖泊等船舶客貨運輸之行業。觀
		光客船之經營亦歸入本類。
15 藝術群	A職業類科	C 大類-製造業
	1. 戲劇科 2. 音樂科	14 中類-木竹製品製造業
	3. 舞蹈科 4. 美術科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
	5. 影劇科 6. 西樂科	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
	7. 國樂科 8. 電影電視科	
	9. 表演藝術科	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
	10. 多媒體動畫科	行業。
	11. 時尚工藝科	33 中類-其他製造業
	12. 劇場藝術科	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
	13. 京劇科 14. 歌仔戲科	
	15. 民俗技藝科	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
	16. 戲曲音樂科	寶等製造。
	17. 客家戲科	J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C綜合高中學程	59 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從事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行、放映,以
	3. 電影電視 4. 原住民藝	及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能	 60 中類 -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
		61 中類-電信業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
		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
		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
		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
		類。
		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
		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
		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
		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4 中類-專門設計服務業
		從事室內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
		等服務之行業。
		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03 細類-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如現場表
		演、經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
		務活動。
		85 中類-教育服務業
		8572 細類-藝術教育服務業。 從事提供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攝影、手工藝
		等藝術教育服務之行業。
		90 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從事創作、藝術表演及相關輔助服務之行業。
	I	1/2 T A T A A A A A A A

,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群別	科別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其 他	C 綜合高中學程 銀髮族活動管理	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7 中類-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結合健康照顧及社會工作,從事提供住所並附帶住 宿者所需之護理、監管或其他形式照顧服務之行 業。其服務過程中最重要的是提供住所,而健康照 顧主要係指護理服務。 88 中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